

將軍澳香島中學學生會 學生會會章

一・團體名稱：

- 1.1 中文：將軍澳香島中學學生會
- 1.2 英文：Heung To Secondary School (TKO) Students' Union

二・宗旨：

學生會是學校的一個常設學生組織，在推行各項學生工作及活動過程中，達到團結同學，承擔責任，鍛鍊自己的目標。

三・工作要求：

- 3.1 認同本校辦學理念，在工作中鍛鍊自己，提高工作能力。
- 3.2 相互協作，加強集體觀念。
- 3.3 正視社會現象，參與社會活動。
- 3.4 學生會幹事每日須扣上「學生會」襟章。

四・會員的權利及義務：

- 4.1 權利：
 - 1 參與學生會舉辦一切活動。
 - 2 享有投票權。
 - 3 符合「學生會選舉辦法規定」的會員擁有競選學生會職位之權利。
- 4.2 義務：
 - 1 積極與學生會推行之工作及活動。
 2. 遵守會章。

五・學生會選舉辦法規定：

5.1 「學生會選舉方法」

5.1.1 參選事項: 學生會將以內閣為選舉單位，學生需組成內閣參與競選。

學生會將於開學第一至二週接受參選申請，並於第三週進行競選活動。

5.1.2 參選資格: 候選主席及副主席的操行達 B 或以上等級

其它候選內閣成員的操行達 B-或以上等級

5.1.3 競選事項: 競選活動或任何競選物品皆不可違反校規或人身攻擊，學生會會向違規隊伍作出相關處罰，嚴重者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
5.1.4 投票事項: 如多於一個內閣參選，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，每人一票。

投票日為每學年第四至五週的其中一個上課天。

5.1.5 其它事項: 如若該年沒有內閣參選，學生會將由各班派出代表組成(班委任制)。

5.2 「會員資格」

- 2.1 所有本校之學生為本會之基本會員，並享有選舉及被選權。
- 2.2 如有會員中途退學，其基本會員的會籍隨即喪失。

5.3 「學生會架構」

職位 / 部門	建議人數	主要工作
主席	1	起草議程、主持會議、統管工作。
副主席(內務)	1	督促部門工作、組織全校活動。
副主席(外務)	1	代表學生會發言。
秘書	1	負責通傳、聯絡、會議記錄、文件整理、督促部門制定工作計劃。
司庫	2	一人，核數及收支賬項。
出版部	2	負責宣傳、板報、專題報導、學生會報、學生會網頁製作。
康樂部	2	負責組織節日、校外、聯班、聯校的活動及比賽。
學術部	2	負責組織時事、學術活動及比賽，香島電台。
總務部	2-3	負責財政收支、場地佈置、後勤支援工作。

- 註: 1. 主席/副主席在任期內退學/離校，該職位由內閣成員推選後補上。
2. 為確保均衡參與選舉的機會，內閣成員中應包括最少3名初中成員[中一至中三]。
3. 候選內閣成員人數最多為15人。

六·任 期：

- 6.1 學生會幹事任期為一個學年。
- 6.2 學生會工作繁重，在任期間未經批准，不得擔當其它學生團隊核心職務。
- 6.3 學生會幹事有義務擔任「選舉委員會」成員，管理學生會選舉的各項工作。

七·會章之修訂及解釋

- 7.1 由學生會指導老師及主席會因應學生會未來發展和運作需要，就學生會會章作出適當修訂，並交由校長室備案。
- 7.2 學生會指導老師及學生會主席有權解釋本會章內的各項條文。